

碩士班(一般生) 修業流程

98.11.4 訂定、104.8 修訂、105.8 修訂

入學考試(約十月及二月)

報考資格：

推甄入學：

- 1.國內、境外大學畢業生(含應屆)。
- 2.同等學力者：專科畢業生，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

之

50(含)；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。

考試科目:面試(50%)，審查(50%)

考試入學: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

學士學位者，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考試科目:筆試(60%)，面試(40%)

入學方式：推甄及考試分發

碩一開學前(六月~七月)

1. 教師專長說明會
2. 確定指導老師
3. 新生訓練

碩一下(六月的第一、二個週六)

提出研究計畫報告

碩二上(十一月初、中的週六)

進度報告 I

碩二下(四月中、中的週六)

進度報告 II。

延畢碩三以上同學，每年應至少一次研究進度報告。

碩二下(六月~七月)

1. 研究生需通過研究計畫報告與二次研究進度報告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。

2. 學位考並繳交碩士論文

畢業